DB3502/Z

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 3502/Z 029. 3—2015

厦门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第 3 部分:交通指引系统

Installation Specification for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Facilities of Xiamen
Part 3: Traffic Guiding System

2015 - 12 -01 发布

2016-01-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ĺΙ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总则	
5	城市快速路	5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2	
9	城市地标系统	21
10	轨道交通车站指引2	25
11	慢行交通系统指引	26

前言

为统一规范厦门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有效指导全市各道路建设单位的交通设施设计,全面提升厦门经济特区的交通安全、效率与秩序,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DB3502/Z 029—2015《厦门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分为六部分::

- ——第1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 ——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 ——第3部分:交通指引系统;
- ——第4部分:路内停车泊位;
- ——第5部分:交通信号灯;
- ——第6部分:交通安全设施。
- 本部分为DB3502/Z 029—2015的第3部分。
- 本标准由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提出。
- 本标准由厦门市公安局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厦门市交通研究中心,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金国新、张升、柳飞、丁明、赵新、关桢、陈鸿斌、许越。
-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厦门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第3部分 交通指引系统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厦门市道路交通指引系统的系统结构、版面设计和设置要求、城市地标系统及指引原则、轨道交通车站及慢行交通系统指引标志。

本规范适用于厦门市域范围内城市道路交通指引系统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 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 GB 17733 地名 标志
- GB/T 18833-201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GB 5068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CJJ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指引标志 traffic guiding sign

指引标志用于道路信息的指引,是为交通使用者提供去往目的地所经过的道路、重要公共服务设施 等地点的距离和方向信息的标志。

3. 2

城市快速路 urban expressway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汽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

3. 3

主干路 arterial road

城市道路网的骨架,连接城市各分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

3.4

次干路 sub-arterial road

一般交通性道路,配合主干路组成城市干道网,承担主干路与各分区间的交通集散作用,兼有服务功能。

3.5

支路 branch way

次干路与街坊路(小区路)的连接线,以服务功能为主。

3. 6

地标 landmark

厦门市域内具有代表性的道路、公共及市政服务设施和旅游景点。

4 总则

4.1 一般规定

- 4.1.1 交通指引系统的设置应以道路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具体交通组织管理方案为依据,提供信息、指引路线、促进畅通、提高效率。
- 4.1.2 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应合理醒目、明确简洁、连续统一、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 4.1.3 为方便交通参与者并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应综合考虑道路线形、交通状况、交通工具、交通管理要求、环境及气候特征等因素,设置不同种类的指引标志。
- 4.1.4 新建、改建道路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统筹考虑原有道路上的交通管理需要。
- 4.1.5 根据厦门市的路网结构和道路等级,交通指引系统体系结构由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支路的指引系统四个部分组成,支路以下等级的道路指引系统归入支路一并考虑。

4.2 指引信息的选择

- 4.2.1 版面信息表达要准确、严谨、连贯、一致,不应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对于重要的信息 应重复显示。
- 4.2.2 同等条件下,信息选取以路名为主、地名为辅。
- 4.2.3 同一方向的信息量不宜超过两个,一个版面的主信息量不宜超过六个。
- 4.2.4 根据厦门市"一主四辅"组团式布局特征,对全市进行分区指引:进出岛方向的指引信息选择对应的跨海通道,岛外组团之间的联系选择各分区名称,各组团内部的指引选择区内主要路标地标,城市对外通道的指引信息选择相应的周边城市名称。
- 4.2.5 优先选择与所在道路同一层次的信息,条件许可时,可补充其他层次信息。同级信息按距离由 近及远的顺序先后指引。
- 4.2.6 指引信息应保持连续出现,形成不间断的指引信息链。
- 4.2.7 指引信息名称应采用市地名办统一的规范命名。
- 4.2.8 版面信息采用中英文对照。

4.3 字符

- **4.3.1** 标志的字符应规范、正确、工整,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一般汉字应排在其他文字上方。
- 4.3.2 标志上使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书写规则应符合 GB 17733 相关规定。英文中一般地名使用汉语拼音,首字母采用大写形式;专用名词使用英文,首字母采用大写形式。常用专用名词翻译参见表 1。

表1 常用专用名词翻译参考表

名称	英文翻译	
路	Rd.	
大道	Av.	
立交(桥)	Interchange	
隧道	Tunnel	
大桥	Bridge	
机场	Airport	
火车站	Railway Station	
方位词	东(E)、西(W)、南(S)、北(N)、中(Middle)	
λП	Entrance	
出口	Exit	

- 4.3.3 标志上使用的汉字、拼音字母以及数字的字体应符合 GB5768 的相关规定。
- 4.3.4 字符大小:
 - a) 指引标志的汉字高度见表 2;

表2 汉字高度与道路等级的关系

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汉字高度(cm)	50	35	35	35

b) 指引标志的阿拉伯数字和其他文字的高度应根据汉字高度确定,其与汉字高度的关系见表 3;

表3	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160	六心人士一人士问及时人小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	
英文、拼音字母	大小写	1/3h-1/2h
	字高	h
阿拉伯数字	字宽	0. 5h-0. 8h
	笔划粗	1/6h-1/5h

注: 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具体原因不能满足要求时,经论证字符高度最小不应低于规定值的0.8倍。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高度不应小于15cm。

c) 指引标志的汉字或其他文字的间隔、行距等见表 4。

表4 文字的间隔、行距等的规定

文字设置	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
字间隔	1/10h以上
笔划粗	1/14h-1/10h
字行距	1/5h-1/3h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2/5h

4.4 版面与结构要求

- 4.4.1 根据道路等级、设计车速与指引信息量选择相应的版面规格与形式。
- 4.4.2 在保障结构稳固的基础上,可因地制宜、灵活选择结构形式。
- 4.4.3 标志结构的设计基本风速应采用当地空旷平坦地面上离地 10m 高, 重现期为 50 年 10m in 平均最大风速值, 应取不低于 36m/s 为设计基本风速。

4.5 材料选择

交通指引系统的材料选择应符合GB 5768.2、GB 50688、GB/T 18833-2002、GB/T 23827-2009的相关要求,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

4.6 位置要求

- 4.6.1 设置的地点应统筹考虑、综合布局,同时充分考虑符合交通参与者的行动特性,标志的前置距 离应满足交通行为人在动态条件下发现、识别、理解标志并采取措施的时间要求,使交通参与者提前引 起注意、迅速判读、并有足够的反应时间或操作距离。
- 4.6.2 标志牌的设置应避免被行道树、绿化带及其他设施遮挡,确保标志牌的可视性。

4.7 与其他设施的协调

交通指引系统的设置应与其他交通设施统筹规划,不同的标识标志所表达的内容不应发生矛盾、产生歧义。条件许可时,可选择与其他交通设施并设的方式。

5 城市快速路

5.1 适用范围

本章内容适用于城市快速路及其进出口的配套指引系统。

5.2 配色方案

- 5.2.1 城市快速路标志采用绿底白图案,外加白色边框。
- 5.2.2 快速路等级以外的城市道路指引快速路入口的标志采用蓝底白图案,外加白色边框。其中,快速路名称部分采用绿底白图案,外加白色边框。

5.3 系统结构

由出口指引系统、入口指引系统和路段指引系统三个子系统构成。

5.3.1 出口指引系统

出口指引系统按照信息提前度分为提示、预告、告知、确认四级,其中告知标志可根据需要选择设置,其他三个标志为必设标志。





图1 快速路出口提示标志示例





图2 快速路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图3 快速路出口告知标志示例



图4 快速路出口确认标志示例

5.3.2 入口指引系统

入口指引系统按信息先后显示顺序分为入口提示标志和入口确认标志两级。





图5 入口提示标志示例



图6 入口确认标志示例

5.3.3 路段指引系统

- 5. 3. 3. 1 在相邻进出口距离较长的路段上,应设置路段指引标志,提示前方主要目的地及道路距离信息,保持信息的连续性。距离信息设在对应目的地的右方,单位为公里(km)。
- 5.3.3.2 单版面信息牌与多版面信息牌:
 - a) 单版面信息仅显示文本信息,不提示对应车道,根据驾驶员阅读习惯,按上近下远的顺序排列;
 - b) 多版面信息按左远右近的顺序排列,下方对应相应的车道,根据车辆行驶方向,每个版面内 的地点信息按上远下近的顺序排列。



图7 单版面路段指引信息牌示例



图8 多版面路段指引信息牌示例

5.4 版面设计

标志类型

设置选择

尺寸 (m)

字高 (cm)

5.4.1 版面规格

快速路指引标志版面常用规格参照下表规定:

50

出口提示

必设

5.5×3.5

50

出口预告 出口告知 出口确认 入口提示 入口确认 路段指引 必设 选设 必设 必设 必设 选设 4×3.9 4×3.9 4×3.9 4×3.9 5.5×3.5 3.5×3.1

50

35

35

表5 快速路指引标志版面规格选择

50

5.4.2 出口指引系统

50

5. 4. 2. 1 出口提示标志

出口提示标志版面由指向信息单元(一级目的地)、字母注释和出口匝道形状图案构成。字高50cm。



图9 出口提示信息牌版面设计示例

5. 4. 2. 2 出口预告标志

出口预告标志由一个或几个版面组成,单个信息版的设计参考组合版最右侧版面的形式。预告信息主要包括指向信息单元(一级目的地)、指路信息单元(沿线出口道路)、字母注释、距离信息、出口提示和指向箭头。向上箭头表示前行方向,向下箭头表示对应车道,斜向上箭头表示出口方向。字高50cm。



图10 预告信息牌的版面设计示例

5. 4. 2. 3 出口告知标志

出口告知标志的版面由指向信息单元(一级目的地)、指路信息单元(本出口道路)、字母注释、出口提示和指向箭头构成。字高50cm。



图11 告知信息牌的版面设计示例

5. 4. 2. 4 出口确认标志

出口确认标志的版面由本出口确认信息牌和下一出口提示信息牌两块牌组成,两块牌均包含指向信息单元(一、二级目的地)、指路信息单元(前方相交道路或本出口道路)、字母注释和指向箭头构成。字高50cm



图12 确认信息牌的版面设计示例

5.4.3 入口指引系统

5. 4. 3. 1 入口提示标志

提示信息牌的版面由指向信息单元(一级目的地)、指路信息单元(本入口道路)、字母注释和入口匝道形状图案构成。字高35cm。



图13 入口提示信息牌版面设计示例

5.4.3.2 入口确认标志

入口确认信息牌由包含指向信息单元(一级目的地)、指路信息单元(本入口道路)、字母注释和指向箭头构成。字高3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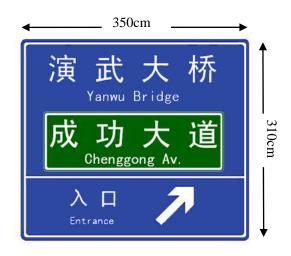


图14 入口确认信息牌版面设计示例

5.4.4 路段指引系统

单版面路段指引信息牌的版面由指向信息单元(道路沿线的主要目的地)和字母注释构成。多版面信息由多个版面横向组合而成,每个版面的第三行信息显示对应车道箭头。



图15 路段指引信息牌示例

- 5.5 设置位置
- 5.5.1 出口提示信息牌

设置在距离出口匝道展宽段起点上游200~400m处。

5.5.2 出口预告信息牌

设置在距离出口匝道展宽段起点上游100~200m处,与出口提示信息牌距离至少100m。

5.5.3 出口告知信息牌

设置在出口匝道展宽段起点处。

5.5.4 出口确认信息牌

设置在出口匝道分岔点处。

5.5.5 入口提示信息牌

设置在距离入口匝道起点上游100~200m处。

5.5.6 入口确认信息牌

设置在距离入口匝道起点上游0~50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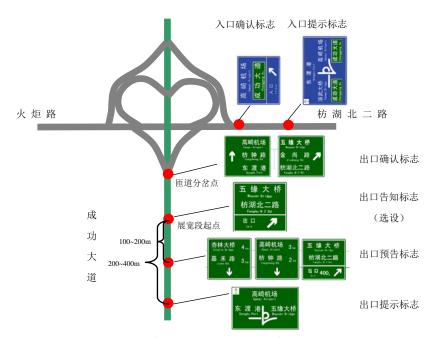


图16 快速路出入口指引系统布局示意图

6 主干路

6.1 适用范围

本章内容适用于城市主干路的指引。按照交叉道路的等级分为主干路-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主干路-支路几种类型,与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相交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与支路相交的版式设置指引标志。

6.2 配色方案

主干路交通指引标志的配色方案采用蓝底白图案,外加白色边框。

6.3 系统结构

主干路交通指引系统包括交通指引信息、绕行提示信息、距离提示信息、立交指引信息四个部分。

6.3.1 交通指引信息

在交叉口前方提示周边主要方向与道路信息,结合区域路网结构与主要地标选择信息,以保证指引信息的系统性与连续性,引导驾驶员正确选择路径与转向:

a) 主干路-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相交道路指引标志牌如图 17、图 18 所示。版面信息指示当前道路名称、前方相交道路名称、左右转弯后与当前道路平行的主次干路名称、前方下一相交主次干路名称及前方主要地标名。配套设置独立的当前道路指示牌如图 19 所示,可沿路段设置;



图17 十字交叉口交通指引信息牌示例





图18 T型交叉口交通指引信息牌示例



图19 当前道路指引信息牌示例

b) 主干路-支路相交道路指引标志牌采用路名牌形式,版面设计如图 20 所示。同时,可结合路口警告标志牌合设,版面形式如图 21 所示;



图20 路名指示牌示例



图21 路名与警告标识合设指示牌示例

c) 交叉口车道布置与路段不同时,设置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建议与指路标志合并设置。对已有标志牌进行改善时,可采用分开设置。



图22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合设)示例



图23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单独设置)示例

6.3.2 绕行提示信息

针对实施各种禁止转向措施(如禁止直行、左右转等)的路段,提前在分流路口处设置绕行提示信息牌,显示禁止措施、绕行路线、分流路径以及沿线主要地标和路标。绕行路线以加粗黑色实线和箭头表示,双行道与单行道衔接处以配对细虚线和箭头提示。绕行提示信息牌的版面可根据具体的分流路径灵活设计。



图24 主干路绕行提示信息示例

6.3.3 距离提示信息

在交通性主干道的出口道设置主要地标或道路的距离提示信息牌,预告前方目的地的距离,单位一般为公里(km)或米(m)。



图25 主干路距离提示信息示例

6.3.4 立交指引信息

根据主干路的立体交叉形式,立交指引信息可以分为分离式立交的指引信息与互通式立交的指引信息两部分。

6.3.4.1 分离式立交指引信息

分离式立交指引信息的版面内容与平面交叉口相同,但交叉口形式的图案须标明两条道路的立体交叉关系,如图26所示。



图26 分离式立交指引信息示例

6.3.4.2 互通式立交指引信息

互通式立交指引信息由立交提示信息与开口确认信息两部分组成。立交提示信息用于提示城市主干路的立交形式与指路信息;开口确认信息用于确认匝道进出口、主辅道进出口位置,与立交提示信息牌共同构成两级指引系统。



图27 互通式立交提示信息示例



图28 开口确认信息示例

6.4 版面规格

城市主干路指引标志版面的规格参照表6规定:

表6	主干路指引标志常用版面规格

标志种类	与主干路相交	与次干路相交	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
设置选择	必设	必设	选设
版面规格 (m)	十字: 4.5×3.0 T型: 4.5×3.0 4.5×2.4	十字: 4.5×3.0 T型: 4.5×3.0 4.5×2.4	3.5×1.4 2.4×1.8
字高(cm)	35	3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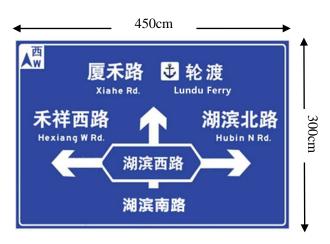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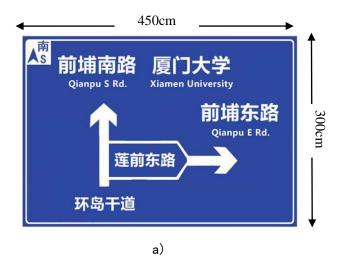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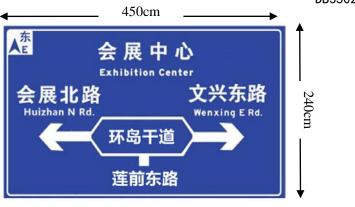


图29 十字型交叉口处版面尺寸示例





b)

图30 T字型交叉口处版面尺寸示例



图31 路名指示牌版面尺寸示例



图32 路名指示与警告牌合设版面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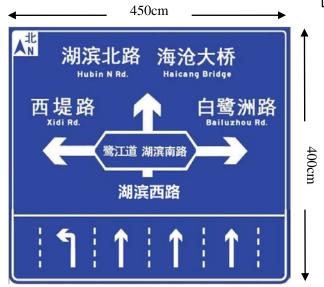


图33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合设)版面尺寸示例

6.5 设置位置

6.5.1 交通指引信息牌

结合道路实际条件,一般设置在交叉口上游距离停车线100~150m范围内,最小距离不小于80m,若有渠划展宽段,应设置在渐变段起点之前适当位置;当前道路指示牌结合路灯灯杆设置于交叉口出口道位置,平均设置间隔为300m;路名指示牌结合路灯灯杆、监控杠或新增基础设置于交叉口停车线50m范围内。

6.5.2 绕行提示信息牌

一般设置在管制区域上游的分流路口停车线前100~150m范围内,最小距离不小于80m。

6.5.3 距离提示信息牌

结合道路实际条件,设置在交叉口出口道距离停车线50~150m范围内。

6.5.4 立交指引信息牌

分离式立交的指引信息牌设置在匝道起坡点前80~120m范围内;互通式立交的提示信息牌设置在距离最近一个匝道分岔点的上游80~150m范围内,开口确认信息牌设置在距离分岔点0~50m范围内。

7 次干路

7.1 适用范围

本章内容适用于城市次干路的指引。

7.2 配色方案

次干路交通指引标志的配色方案采用蓝底白图案,外加白色边框。

7.3 系统结构

次干路的指引系统包括交通指引信息与绕行信息两部分:

7.3.1 交通指引信息

与主干路的指引标志模式相似,但信息量较少,仅指示道路名称,不指示地标信息:

a) 次干路-主干路、次干路-次干路相交道路指引标志牌,版面形式如图 34 所示,同时,配套设置独立的当前道路指示牌,如图 19 所示;



图34 次干路-主干路、次干路-次干路相交道路指引标志牌示例

b) 次干路-支路相交道路指引标志牌采用路名牌形式,版面设计如图 20 所示。同时,可结合路口警告标志牌合设,版面形式如图 21 所示。

7.3.2 绕行提示信息

次干路的绕行提示信息的功能与主干路的绕行提示信息相似,设置在绕行路径上,可代替行使交通指引信息的功能,通常与周边路网的绕行提示标志配套使用,保证绕行提示信息的连续性。

7.4 版面规格

次干路指引标志版面规格参照表7规定:

 道路等级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版面规格(m)
 4.5×2.4
 4.5×2.4
 3.5×1.4 或 2.4×1.8

 字高(cm)
 35
 35
 35

表7 次干路指引标志版面规格(单位: m)

注: 支路口设置的3.5×1.4m与2.4×1.8m版面规格同图31和图32。



图35 次干路-主干路、次干路-次干路相交道路指引标志牌版面尺寸示例

7.5 设置位置

7.5.1 交通指引信息牌

次干路与主干路的道路交叉口,应设置在距离停车线约100m处;次干路与次干路的交叉口,应设置在距离停车线约80m处;次干路与支路及以下等级的道路交叉口,应设置在距离停车线约50m处。当前道路指示牌结合路灯灯杆设置于交叉口出口道位置,平均设置间隔为300m。

7.5.2 绕行提示信息牌

设置在管制区域上游的分流路口前70m处,以及绕行路径上的转弯处之前70m处。

8 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

8.1 适用范围

本章内容适用于城市支路及以下等级的所有车行道路的指引。

8.2 配色方案

支路交通指引标志的配色方案采用蓝底白图案,外加白色边框。

8.3 系统结构

- 8.3.1 按照相交道路的等级,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的指引系统分为一般指引标志和配套绕行提示标志 两部分。
- 8.3.2 当支路作为绕行路径时,应设置与周边绕行指引提示牌规格一致、信息衔接的配套绕行提示标志。

8.4 版面设计

支路与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各等级道路相交,均采用路名指示牌,形式和规格如图31和图32。

8.5 设置位置

设置在距离停车线50m范围内,条件许可时宜结合附近其他标志的基础并设。

9 城市地标系统

9.1 地标筛选原则

选取市域或各区具有代表性的道路、公共及市政服务设施和旅游景点,按照功能等级和定位进行层次划分。

9.2 地标信息系统

- 9.2.1 地标系统划分三级,各级地标主要内容及示例如表8所示:
 - a) 一级地标:快速路、交通性主干道、出入岛通道、重要交通设施、地标建筑、5A级景区等;
 - b) 二级地标:生活性主干道、次干道、主要公共设施、4A级及以下主要景区;
 - c) 三级地标: 支路、主要医院、区级公园。

注: 本标准所列地标均为建议性示例, 具体地标确定及等级划分应以交通及地名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表8 城市地标系统分级建议示例

地标层次	内容	示例
	快速路、交通性主干道、出入岛通 道、重要交通设施、地标建筑、5A 级景区等	厦门大桥、集美大桥、海沧大桥、杏林大桥、翔安隧道、成功大道、环 岛干道、仙岳路等
	思明区	轮渡、厦门站、市政府、会展中心、厦门大学、鼓浪屿风景名胜区等
	湖里区	高崎机场、东渡港、五缘湾、石鼓山立交、海大立交、五通立交等
一级	海沧区	海沧港区、海沧自贸区、沈海高速海沧出入口、马銮湾、石塘立交、汤 岸立交等
	集美区	厦门北站、沈海高速厦门出入口、沈海高速杏林出入口、西滨立交、内 茂立交等
	同安区	沈海高速同安出入口等
	翔安区	刘五店港区、沈海高速翔安出入口、厦门大学(翔安校区)等
二级	上泛性主工道 次工道 主更公共	嘉禾路、枋钟路、金湖路、吕岭路、莲前西路、文屏路、金尚路、湖滨北路、湖滨南路、厦禾路、翁角路、滨海西大道、杏滨路、梧村长途汽车客运站、湖滨长途汽车站、马垅长途客运站、集美长途汽车站、同安汽车站、后溪长途车站、植物园、胡里山炮台、同安影视城、北辰山旅游景区、翠丰温泉旅游区、大嶝岛、香山、方特梦幻王国、海沧野生动物园、天竺山公园、日月谷温泉公园、华侨大学等、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 、翔安区政府、同安区政府
三级	支路、主要医院、区级公园	斗西路、故宫路、豆仔尾路、中山公园、湖里公园、海湾公园、白鹭洲公园、中山公园、嘉庚公园、铁路文化公园、观音山沙雕文化公园、大嶝小镇台湾免税公园、日东公园、集美市民公园、海沧湾公园、苏颂公园、双溪公园、厦门第一医院、中山医院、厦门中医院、厦门174医院、仙岳医院、前埔医院、马垅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厦门第五医院、厦门第二医院、海沧医院、杏林医院、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上古文化艺术馆、金光湖生态旅游区、南顺鳄鱼园、古龙酱文化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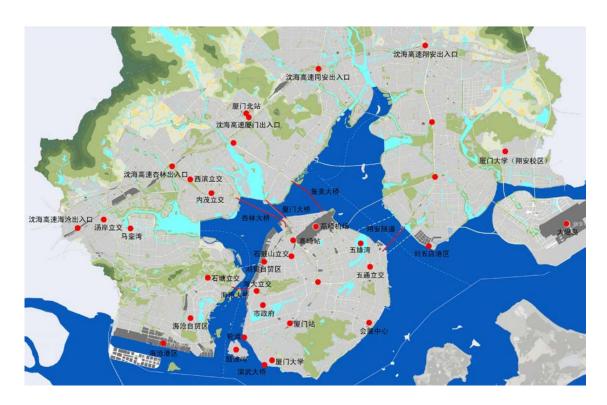


图36 一级地标示例分布图



图37 二级地标示例分布图



图38 三级地标示例分布图

9.3 地标指引原则

- 9.3.1 在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进行地标指引。
- 9.3.2 由近及远指示,考虑指引优先级为高速公路>进出岛通道>重要交通设施>其它一级地标> 二级地标>三级地标。
- 9.3.3 各区内主要进出岛通道衔接道路上优先指引出入岛通道。
- 9.3.4 各级地标指引范围:一级地标方向直接连通干路必须指向;二级地标 2km 范围内指引;三级地标 1km 范围内指引,主要设于地标出入口处。
- 9.3.5 排版条件受限时,可采用红点标注地标位置的形式表示。
- 9.3.6 各级相交道路地标指引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9 各级相交道路指引地标等级情况

	主线道路	相交道路		
	土纹坦町	高速公路、封闭式快速路	快速路、主干路	次干路
高速公路、封闭式快速路	一、(二)级	一、(二)级	一、(二、三)级	二、(三)级
快速路、主干路	一、(二、三)级	一、(二)级	一、(二、三)级	二、(三)级
次干路	二、(三)级	一、(二)级	二、(三)级	三级

注: 括号内表示备选指引信息

10 轨道交通车站指引

10.1 导向指引标志

在车站外围100~300m范围内设置,结合主要交叉口、人行道和建筑出入口布置。根据轨道站点间 距大小,可重复设置。主要提供轨道线路、车站名称、方向、距离等信息。



图39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指引标志示例

10.2 出入口指示标志

在车站出入口处设置。主要提供轨道线路、车站名称、车站出入口编号等信息。



a)



图40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指示标志示例

11 慢行交通系统指引

11.1 适用范围

主要提供步行和自行车道、公共自行车租赁点以及绿道系统指引信息,并对城市主要地标进行定位指示。

11.2 设置要点

- 11.2.1 在慢行系统沿线设置主入口指示牌、位置标识牌和指引标志牌。
- 11. 2. 2 在距离步行和自行车通道出入口前 500m 设置一级指示牌,在距离重点指示的信息源 $200\sim500m$ 处设置导向性指示标识,在距服务设施 $200\sim500m$ 设置服务设施指示标识。



图41 绿道系统入口指示标志牌示例

11.2.3 定位指路标志牌提供准确定位信息,指示某一地点或某一区域,主要设置于旅游景区、重要的商业、办公、文化集中区、轨道及公交站点周边等,一般结合城市道路交叉口设置于人行道上,设置形式如地标方向指示牌、地图定位示意图。



图42 定位指路标志牌示例

27